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陳校長怡君

記錄：周雪萍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參、地點：會議室

肆、主席報告：

- 一、大家午安，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學期中的努力與付出。
- 二、目前的編班原則是依據前群組公告方式，依據教師法、編班辦法及聘約，除了兼任行政優先為科任教師外，會依據教育處公告科任缺聘任，目前除兼任行政外都先排導師缺，俾利編班作業順遂，代理老師除部分依規定續聘外，將於甄試完畢後陸續補齊，行政人員部分異動，教學組長由潘可瑩老師接任，生教組長由吳培珊老師接任。
- 三、食農校育及音樂班持續推動外，有關外籍老師的雙語教育課程及無法游泳的學生該如何安排體育課程大家可以再思考討論。

伍、教務處報告

- 一、感謝行政同仁及所有老師這學期的協助與幫忙，讓教務處各項業務及活動都能順利完成。
- 二、有關學習扶助五月的篩選測驗，感謝所有老師幫孩子複習考古題練習測驗卷，本次的篩選測驗成績有教往年進步一點，謝謝老師們的付出。
- 三、有關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劃撰寫請尚未繳交的學年盡速完成，並於 6 月 30 號前交給瑋臻，如未於規定日期繳交者需於 7/3、7/4 到校進行備課，完成課程計劃撰寫。
- 四、關於暑假重要行事再次提醒大家
 - (一) 113/7/3-113/7/4：中年級雙語夏令營
 - (二) 113/7/8：上午 10 點課發會
 - (三) 113/7/31：新生/3/5 年級編班抽籤及導師抽籤
 - (四) 113/8/29：校務會議/備課日
 - (五) 113/8/30：正式開學

陸、學務處報告

- 一、非常感謝大家這學期的協助與幫忙，讓學務處各項活動業務順利完成。

- 二、請各位老師週五放學時協助提醒家長並叮嚀學生暑假期間切勿到危險水域游泳或戲水，進行各項活動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 三、若學生在暑假當中有任何的緊急狀況需要通報的，也麻煩老師們知悉後盡快跟學務處聯繫。
- 四、輔導資料 A、B 卡皆於全誼系統線上完成，請於 6/28(星期五)下班前完成，感謝您的配合!
- 五、本學期學生對外參加體育競賽及潔牙觀摩成績優異，感謝張清佳老師及微雯護理師的用心指導與超優質導師們的大力支持。
- 六、下學期將進行田徑賽以利選手選拔，屆時再拜託各位老師幫忙。
- 七、感謝各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打掃校園環境，讓學校有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八、關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修訂，改於 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表決。
非常感謝大家的配合！

柒、總務處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於本學期的協助與配合，讓總務處業務能順利進行，也感謝已退休的芳美姐對學校的幫忙與付出；也謝謝同仁體諒期末因工友退休人力吃緊的情況。
- 二、本校暑假預計進行的工程有二：
 - (一) 教學大樓外牆防水隔熱工程(已發包)。
 - (二) 專科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將開標評選)，工程期間再麻煩各位同仁予以配合。
- 三、本校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市府複驗，若驗收通過，圍籬拆除後將開放操場對外使用，活動中心建物則待取得使用執照後啟用。

捌、人事室報告

報告事項如附件 1。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師晨會的辦理方式，是否比照現行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的教師晨會，以每周書面溝通傳遞訊息，如有提案需大家討論再利用星期三下午召開實體會議，以節省時間。

決議：票數 29 票如案通過。

提案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如案通過。

提案三：成功國小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3。

決議：如案通過。

拾、散會。

【人事室】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113.6.26)

- 一、請各位同仁確依請假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辦理。本校行政同仁(暑假期間均為全天班(8 小時)，請依規定準時上、下班並簽到、退；若期間未到班的同仁，請記得事先上差勤系統請假。(平日延長服務時數已陸續匯入請假系統，於暑假不到班時請假用。)同仁請假期間，請保持手機聯繫暢通，輪值人員遇有相關承辦人承辦業務需緊急連繫時，請務必轉達，以利校務順利推展。
- 二、若於寒暑假有規劃出國之同仁，請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 (1)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教師兼行政同仁等(寒暑假需上班之同仁)，請選取相關請假假別(如休假、公假補休、加班補休、值班補休、延長工時減少到班等)。
 - (2)未兼行政教師請於請假類別選取-例假或寒暑假。請於預定前往國家欄位敘明計劃前往之國家。
 - (3)若前往大陸，出國前請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後，請填寫「返台通報表」，相關表單，請於請假系統之訊息公告內下載填寫後逐級核章。
- 三、提醒基隆市政府函(113 年 3 月 27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15379 號函)轉知教師於學期中得否申請請假出國觀光案函釋：

為兼顧學校校務推展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請假出國，規定如下：

 - (一)教師應利用寒、暑假期間申請出國觀光為宜，學期中得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利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國，惟不得於學期中自費代課、調課、補課或請補休、休假、事假、病假方式出國觀光。
 -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開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

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60歲以上每年一次6000元或2年1次12000元；50歲以上未滿60歲2年1次5500元；40歲以上未滿50歲2年1次5000元；有關員工健康檢查預算。至113年度以後，所屬學校則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處理。補助對象(公務人員，正式教師及約僱人員)。

為維護自身健康，請至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後檢附醫療院所收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註記)申請，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課務自理)。

- 五、同仁若擬申請「在職進修」(部分辦公時間、公餘進修……)，應「事先」簽請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進修，始得報考。本市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比照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各校每學年度進修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不超過現有編制內校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二十。爰本校代理教師如欲申請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請依規定事先簽請學校同意。

- 六、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市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同仁切勿酒駕，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另為使同仁知悉規定並落實主動告知之義務，請同仁確實遵守。

- 七、112學年度兼行政教師國旅卡補助請於7/15前刷畢，以利辦理核銷。

-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將於暑假期間開會，屆時請各位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密切配合。

- 九、配合職場霸凌及性平法案修正，今日(1130626)提會兩案討論。

孫作2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機關所屬員工者，本機關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本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五、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優先安排本校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程序負責人員與各處室主管參加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將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4313939分機50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ab5537@gm.kl.edu.tw

申訴專責單位名稱：人事室

七、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得由基隆市政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如具主管職務，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十、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十一、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基隆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處)提出申訴。
- (二)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之年、月、日。
4.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含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該小組成員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十四、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十八、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本校進行性騷擾調查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調查應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時，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原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級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自接獲申訴事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原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二十三、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 二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五、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六、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 學單位(所屬 中心)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職業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申訴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資料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口頭申訴。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件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原申訴案號：_____ 撤回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撤回原因					
同意書					
本人_____欲撤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訴_____性騷擾案件，並不再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特此 聲明。					
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備註	1.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 本案係保密案件。				

附錄 1-1 (申訴書範本)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 悉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 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

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 2(申訴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救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 3 (委任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請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訴委任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 ○ 機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附件 6 (申訴撤回書範本)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p>			

基隆市成功國小總收文

檔 號：113/01/2

日期

保存年限：永久

號碼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陳校長怡君 <i>陳怡君</i>		記錄：周雪萍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10 分		
參、地點：2 樓會議室		
肆、出席簽到：		
一、教務主任：	<i>黃衍清</i>	學務主任： <i>游玉敏</i>
總務主任：	<i>鍾崑昇</i>	會計主任： <i>游玉敏</i>
人事主任：	<i>陳玉蟬</i>	
二、級任教師：		
1、一年 1 班：	<i>王和永</i>	一年 2 班： <i>王和永</i>
2、二年 1 班：	<i>林淑萍</i>	二年 2 班： <i>王和永</i>
二年 3 班：	<i>黃昭怡</i>	
3、三年 1 班：	<i>饒家伶</i>	三年 2 班： <i>李淑慧</i>
三年 3 班：	<i>張羽珊</i>	三年 4 班： <i>潘羽珊</i>
4、四年 1 班：	<i>李美芳</i>	四年 2 班： <i>林淑貞</i>
四年 3 班：	<i>陳玲育</i>	四年 4 班： <i>王若芳</i>
5、五年 1 班：	<i>林明宣</i>	五年 2 班： <i>王若芳</i>
五年 3 班：	<i>王若芳</i>	
6、六年 1 班：	<i>黃博傳</i>	六年 2 班： <i>黃博傳</i>
六年 3 班：	<i>吳培珊</i>	六年 4 班： <i>陳達元</i>

三、科任教師：

鄭伊利 梁以 梁以
楊名瑋 陳沛源 梁以
陳雲 梁以
石學 梁以
唐甘如

四、幼兒園：

五、職員：

張淳惠 張淳惠

六、家長代表：

高偉 羅辛